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黄学杰)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人经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中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在任期内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1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3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 年 8 月 8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5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其他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6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7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黄学杰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